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433號

債 權 人 曾桂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國龍、曾桂如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借款318萬元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。

(二)陳報利息0000000元年息之計算方式及年息9%計算之依據。

(三)請求利息年息8%之依據為何?(如未約定利率，以年息5%計算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